**项目编号：HSXD2025-AK-032**

****

**宏盛祥鼎**

**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_Toc20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08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_Toc10790)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193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120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事宜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公司前来参加采购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2

项目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2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3年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6000.00 | 12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1日 ，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供应商请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附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964371553@qq.com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1587749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2、监督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采购资质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资质要求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资质文件1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WORD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标记要求：

4-2-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2-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8月08日10：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2-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3-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3-2、报价一览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3-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3-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3-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3-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报价一览表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程序签订合同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人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1492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十一、质疑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以供应商报名邮箱收到文件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9299155960

邮 箱：964371553@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消毒供应室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一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按每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1/3，合同期满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五、技术要求

1、消毒供应室相关设备：

消毒供应室维保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MAST-A-810 | 台 | 1 |
| 2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PS-100X | 台 | 1 |
| 3 |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Rapid-480 | 台 | 1 |
| 4 | 超声波清洗机 | QX2000 | 台 | 2 |
| 5 | 医用干燥柜 | YGZ-1600 | 台 | 1 |
| 6 | 内镜清洗工作站 | Center R5 | 台 | 1 |
| 7 | 封口机 | XH100-L | 台 | 1 |

2、以上设备整机维修、维护及保养，包含人工、差旅、原厂全新配件。

3、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一般故障需报修当日内修复， 更换的配件 24 小时到院，并在当天修复故障。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98%，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4、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派人到医院对设备进行首次维护保养，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 维护保养及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并每月提供保养报告和安全隐患排查表，如有特殊要求的维护保养根据设备规范进行。

5、设备损坏或有安全隐患的配件（如密封条、抽液泵、减压阀、灭菌内车和对接车等车轮子、清洗架及车体、显示屏、控制器等）、需定期更换的易损件均提供按需免费更换服务（以厂家的使用操作说明书要求为准）。

6、负责高温灭菌器、清洗消毒器等设备自带压力表、安全阀的校验及人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免费更换校验不合格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7.每季度更换原厂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正常运转所需的真空泵油、油污过滤器、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等耗材。

8.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9.针对易损件及保养周期，低温等离子保养耗材提前配备一套存放医院，高温灭菌锅及脉动清洗消毒器密封条、压力表和安全阀各配备一套存放医院，便于损坏时及时更换。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甲乙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电话及联系人：0915-442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9244362259216

开户行：农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26780101040002901

乙方：

单位地址：

电话及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紫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紫阳县中医院部分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维保合同。

一、维保服务内容

1.运输：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必须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指定正规物流，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出现非必要损伤；

2.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程师必须是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工程师，安装调试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培训：临床培训工程师必须是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工程师，以保证临床培训和设备性能调整符合产品出厂要求；

4.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一般故障需报修当日内修复， 更换的配件 24 小时到院，并在当天修复故障。保证在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98%，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5.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派人到医院对设备进行首次维护保养，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 维护保养及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并每月提供保养报告和安全隐患排查表，如有特殊要求的维护保养根据设备规范进行。

6.设备损坏或有安全隐患的配件（如密封条、抽液泵、减压阀、灭菌内车和对接车等车轮子、清洗架及车体、显示屏、控制器等）、需定期更换的易损件均提供按需免费更换服务（以厂家的使用操作说明书要求为准）。

7.负责高温灭菌器、清洗消毒器等设备自带压力表、安全阀的校验及人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免费更换校验不合格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8.每季度更换原厂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正常运转所需的真空泵油、油污过滤器、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等耗材。

9.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10.针对易损件及保养周期，低温等离子保养耗材提前配备一套存放医院，高温灭菌锅及脉动清洗消毒器密封条、压力表和安全阀各配备一套存放医院，便于损坏时及时更换。

二、维保服务时间：本合同维保服务期 3 年，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合同及原响 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否则按退货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承诺：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 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

3.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按每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1/3，合同期满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 约终止合同；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紫阳县中医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2**

**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5-AK-03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 注 |
| 紫阳县中医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大写） | | |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③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一来源文件  商务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愿意接受采购人的邀请参与本次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